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长环（综）责改字〔2021〕120号

金立文：

公民身份号码：432302197512100036

住址：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办事处西湖村巴梓组454号

项目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与红园路交汇处

2021年9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与红园路交汇处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所有的一台压路机正在施工作业。执法人员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压路机排气进行抽样检测，根据9月1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10331923157）显示，该压路机的不透光烟度值为 2.02m^{-1} ，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你于2021年9月15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本人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我局于2021年9月15日制作的移动源现场检查记录（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

笔录、现场取证照片、现场执法视频等证据证明你的压路机正在施工作业；

3、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10331923157)证明你所有的压路机尾气不透光烟度值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3日

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

(1)